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2633 Senningerberg, 6A, route de Trèves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71.182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以下稱「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歐夏令時間(CEST)下午 14 時 30 分，假公證人 Martine Schaeffer 之辦公室 74, avenue Victor Hugo, 1750 Luxembourg, Luxembourg，召開股東臨時會，會中將討論及表決事項如下：

討論事項：

1. 區分計價日與交易日

為了使本公司子基金所適用的計價頻率不必然與交易頻率相一致(例如每天計價，但雙週交易)，組織章程將分別規定有關「計價日」與「交易日」的定義。組織章程第 12 條(第一段)將記載該定義，有鑑於此，組織章程第 7(第五段)、8(第二、第六、第七段)、9(第四、第七段)、10(第 D2 句)及 11 條(第一段，第 IV 之一及二句)將據以調整。

2. 發生鉅額贖回與轉換時之暫停(遞延)贖回與轉換

由於法令並未具體規定，有關暫停(遞延)贖回與轉換之最長天數的說明將予以刪除。組織章程第 8 條(第六段)與第 9 條(第七段)將據以修訂，刪除暫停(遞延)贖回與轉換之最長天數的相關條文。然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將包含暫停(遞延)贖回與轉換之最長期限之說明，以及適用之交割程序。

為更清楚說明，組織章程第 8 條與第 9 條(若贖回與轉換超過董事會所設定之水準)將“暫停”一詞修改為“遞延”。

3. 投資政策與限制

本公司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檔子基金，對於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其定義將更清楚說明，藉以充分反映相關法律規定。組織章程第 18.1.b 條將據以修訂。

4. 風險分散

本公司子基金得以 100%資產投資的受投資發行人名單(按風險分散原則以及符合必須最少有六種不同證券的條件且其中每一種相同之條件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將在 CSSF 核可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揭露的前提下，擴大至香港、巴西、印度、印尼、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及其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組織章程第 18.3.f 條將據以修訂。

5. 轉換為連結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將獲得授權，得將本公司子基金轉換為，或新設立本公司子基金為，連結型基金。組織章程第 18.3.g 條將據以修訂，以反映《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77 條之規定。《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提供了連結型基金具體的法源依據(如連結基金最低應投資主基金 85%；連結基金可持有 15%的其他資產如輔助性的流動資產)。

6. 本公司股東常會

每年股東常會將依據盧森堡法律，假本公司盧森堡登記營業所，於一月份的第四個星期五上午十一時(現行為：一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舉行，亦即，較目前為止的預定時間延後一個星期，如此將更有充裕時間取得本公司年度報告。組織章程第 22 條(第三段)將據以修訂。

7. 本公司子基金與類股的關閉

清算本公司子基金或清算本公司子基金類股的職責與程序將更明確定義。組織章程第 24.1 條與第 24.2 條將據以修訂。此外，組織章程第 24.1 條賦予董事會此權利，第 24.2 條賦予股東常會強制贖回各類股或子基金之所有股份，並且修改此二條文中之相關文字以求更精準表達。亦釐清董事會考量清算或合併子基金或類股時，所得依據的相關最低經濟效率管理金額之門檻或政治、經濟、貨幣情勢的重大變化。組織章程第 24.1 條所述之情況適用於子基金與各類股。

8. 本公司子基金與類股的合併

有關子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全部股份類別併入：(1)本公司其他子基金，(2)同一子基金之其他類股，(3)其他 UCITS 之基金或，(4)其他 UCITS 基金之子基金或類股之職責與程序將更明確定義。組織章程第 24.5 條與第 24.6 條將據以修訂。

9. 公設信託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為釐清之目的，組織章程第 24.3 條之更新乃援引盧森堡有關未領取款項(將被存放何處以及何時喪失權利)的法規。

10. 變更庶務性質

用語的定義與使用及重要名詞的拼字將予以調整，以便更為精確並符合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使用的定義與拼字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如適用時)將據以調整。

股東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免費索取研擬修訂的組織章程條文。

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修正條文之生效日將為 2014 年 1 月 30 日。

(原段落僅與台灣未核備基金相關，故略譯)

表決：

本次會議須有股本的一半作為最低出席股本，並以出席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討論事項的決議。

最低出席股本及多數決方式的規定將以盧森堡時間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午夜十二時(下稱「基準日」)在外流通股份數作為依據。股東表決權應依其於基準日所持有的股份數釐定。

倘本次會議未達最低出席股本的門檻，將重新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該臨時會將不設最低出席股本的限制，並以參與表決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本通過相同討論事項的決議。

表決權的行使：

有權出席本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必須於盧森堡時間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一時以前，向股務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的註冊服務部門(Domiciliary Services) (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 出示該股東的存託銀行或存託機構所開立截至基準日為止的持有股數證明。

任何有權出席本會議及表決的股東有權指定受託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表決權。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attorney) 親自填寫並簽名，始具效力。委託人如為公司法人，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人員簽名，並於盧森堡時間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一時以前，將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的註冊服務部門 (Domiciliary Services) ，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

記名股東可向股務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註冊服務部門 (Domiciliary Services) 索取空白委託書，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委託書指定的受託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即使已提出委託書，亦不妨礙股東出席本會議。

Senningerberg, November 2013
Senningerberg, 2013 年 11 月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